

宝鸡市凤翔区城关镇纸坊中学体育场建设项目（二期）
室外工程

施 工 合 同

发包人： 宝鸡市凤翔区城关镇纸坊中学

承包人： 陕西佰泰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一月

竣工日期： 2026 年 12 月 4 日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大写）： 贰佰玖拾万零伍仟柒佰伍拾元整

（小写）¥： 2905750.00 元

2、综合单价： 详见承包人的报价书。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本合同通用条款
- 3、本合同专用条款
- 4、工程质量保修书
- 5、中标通知书
- 6、工程量清单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6年2月5日

合同订立地点：凤翔瓦城关镇 纸坊中学

本合同双方约定自双方签章之日起后生效。

本合同书正本一式贰份，副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双方各执壹份，副本双方各执贰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址：

地址：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大庆路

金花国际 1 单元 1504 室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或委托人： _____



法定代表或委托人： _____



电话： 13759735881

电话： 0917-3259015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宝鸡高新大道支行

帐号： _____

帐号： 2603039609200107582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宝鸡市凤翔区城关镇纸坊中学（以下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陕西佰泰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

为保证本工程施工招标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供热、供冷系统工程、装饰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其他项目。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为伍年；

3. 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为壹年；
4. 供热、供冷系统工程为贰个采暖期、供冷期；
5. 装饰装修工程为壹年；
6. 其他项目室外的上下水和小区道路等市政公用工程，为贰年。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7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如上水跑水、暖气漏水漏气、燃气漏气等），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在国家规定的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应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和安全。凡出现质量问题，应立即报告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经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后，承包人应立即实施保修。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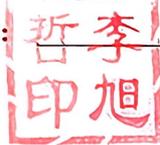
工程质量保修金一般不超过施工合同价款的3%，本工程双方约定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工程质量保修金金额为中标金额的3%（大写）。质量保修金银行利率为无息。

五、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保修期限为该工程设计合理使用年限。

本工程质量保修作书为施工合同的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订。

发包人(公章):  宝鸡市凤翔区 纸坊中学
承包人(公章):  陕西佰泰惠建设
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李旭
法定代表人(签字):  张云

2026年6月5日

2026年6月5日